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陳森輝

電話：02-89956195

傳真：02-89956198

電子信箱：L720012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9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09423A0C\_ATTCH4.pdf、05009423A0C\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，業經本請部於  
110年2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9421號令修正發  
布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  
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避免移工成為防疫破  
口，旨揭裁量基準之隔離措施事項已新增2項防疫規定，請  
配合辦理，如下：

(一)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  
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，實施應變  
處置或措施之公告。

(二)雇主或其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所安排之外國人自主  
健康管理地點應儘量1人1室。如有困難，應保持1.5公尺  
以上距離，佩戴口罩、落實消毒作業。

二、倘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旨揭裁量基準執  
行，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其相關規定之

雲林縣政府 110/02/18



1100509483



罰則如下：

- (一) 雇主部分：依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，以違反本法第57條第9款規定，依本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，並管制移工申請案2年。
- (二)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部分：依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本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。

正本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